

(上接 D20 版)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专项意见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上海城投”)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资产”)。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两家中介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上海城投、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与上海城投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并分别与两家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加现金收购的方式,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收购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100%股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杨建文)
(李柏庆)
(潘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36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TECH & WANGJIA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原水股份董事会决议采取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各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10%。

原水股份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原水股份中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等净资产变化。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89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上海财瑞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17,596.645 万元,该评估价值符合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原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5.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原水股份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 10%,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按照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7,596.645 万元,原水股份需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 718,107,513.5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原水股份的经营的业务范围在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业务和置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整体经营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购买的目标资产总额超过原水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上海城投持有原水股份的控制权,原水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上海城投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前上海城投持有原水股份 45.87%的股份,上海城投增持原水股份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上海城投增持原水股份属于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上海城投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但之前尚须经原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上海城投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购买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资产购买还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资产购买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 10%,根据公司与上海城投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现金的金额为 718,107,513.5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原水股份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5003 万元(增加前 988,096.36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发行前的 82.22%提高为 60.41%,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公司存在偿债的风险。

同时,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如国家采取进一步的货币政策调整,未来银行可能加大收贷力度,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从而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3、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盈利预测已经分别经安永大华审计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盈利预测为

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和资料,对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其中某些假设的实现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同时,公司相关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受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对与公司相关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运营管理能力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输送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现有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是否拥有集团化运作和管理能力,能否迅速适应这一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可能发生的优化,该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对上市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等均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并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5、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原水股份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水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如何梳理各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业务整合以及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业务整合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原水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上海城投 | 指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 环境集团 | 指 |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 股权 |
| 置地集团 | 指 |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拥有其 100% 股权 |
| 德胜公司 | 指 | 上海碧胜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 瀚高投资公司 | 指 | 上海瀚高投资有限公司 |
| 瀚高经营公司 | 指 | 上海瀚高经营有限公司 |
| 前滩房产 | 指 | 上海前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前滩置地 | 指 | 上海前滩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
| 中環集团 | 指 | 上海中環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
| 金山合城 | 指 | 上海金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
| 金山新桥 | 指 | 上海金山新桥置业有限公司 |
| 投资置地 | 指 | 上海城投投资置地有限公司 |
| 地产集团 | 指 |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 指 |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 的股权的行为 |
| 标的资产 | 指 | 上海城投所拥有的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 的股权 |
| 《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 | 指 |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 |

| | | |
|-----------------|---|--|
| 《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补充协议》 | 指 |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补充协议》 |
|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原水股份与上海城投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 (通知)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
| 安永大华 | 指 |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众华律师 | 指 |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
| 上海财瑞 | 指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上海东洲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07 年 9 月 30 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07 年 9 月 30 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当事人

| | |
|------|-------------------|
| 名称: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 负责人: | 孔庆伟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
| 联系人: | 王闯 |
| 电话: | (021) 68599130 |
| 传真: | (021) 58782539 |
| 名称: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刘强 |
| 地址: |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 |
| 联系人: | 王穆豪、李晨 |
| 电话: | (021) 52397000 |
| 传真: | (021) 62117400 |

三、独立财务顾问

| | |
|------|----------------|
| 名称: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丁国梁 |
| 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联系人: | 冯震宇、黄建、于凌雁 |
| 电话: | (021) 54033898 |
| 传真: | (021) 54047982 |

四、财务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沈钰文 |
| 地址: |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
| 经办会计师: | 袁勇敏、邱皓 |
| 电话: | (021) 24052000 |
| 传真: | (021) 24075507 |

| | |
|--------|------------------------|
| 名称: | 上海众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林东根 |
| 地址: | 上海市延安西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
| 经办会计师: | 李文祥、金琳 |
| 电话: | (021) 63525600 |
| 传真: | (021) 63525666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顾建华 |
| 地址: | 上海市安西路 1357 号 |
| 评估师: | 陈泽民 |
| 经办评估师: | 程春英、胡丽华 |
| 电话: | (021) 62261387 |
| 传真: | (021) 62257892 |
| 名称: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王小敏 |
| 地址: |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中心 19 楼 |
| 评估师: | 魏嘉昊 |
| 经办评估师: | 陈旭、孙蔚军 |
| 电话: | (021) 52402166 |
| 传真: | (021) 62252086 |

六、法律顾问

| | |
|-------|--------------------------|
| 名称: |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沈琴 |
| 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世界大厦 13 楼 |
| 经办律师: | 方晓杰、杨蓉川 |
| 电话: | (021) 65405318 |
| 传真: | (021) 65405311-1403 |
| 名称: | 上海东方银信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陈琴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
| 经办律师: | 潘斌、王建文 |
| 电话: | (021) 58825608 |
| 传真: | (021) 58825123 |

第三章 本次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标
上海城投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从城市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上海城投的经营领域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工程、设备贸易、实业投资。上海城投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15 年来,上海城投累计筹措资金约 2,000 亿元,先后在道路、桥梁、地铁、环境整治、供水、燃气及动迁和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等诸多方面投资建设了六十多项重大基础设施,为明显缓解上海多年的“交通拥挤、住房紧张、环境脏乱”三大矛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确保城市安全运营作出重大贡献。

上海城投旗下拥有路桥、水务、环境、置地四大板块,城投路桥主要负责上海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市政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投水务承担着中心城区和部分集约化郊区的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排水防汛和污水处理的职责;城投环境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处置与管理;城投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商品房建设、城市化成片土地开发、置业管理服务。

为增强本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在控股上海城投路桥的基础上,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各 100% 的股权,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逐步实现上海城投经营性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原水股份在原有的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环境保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增加了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业务和置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也基本实现了上海城投面向市场的经营性业务整体上市。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原则

- 1、有利于原水股份的健康发展,符合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2、尽可能实现业务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3、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产业结构和构筑竞争能力的原则;
- 4、“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6、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资产购买概述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2、发行类型: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4、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4.137 亿股;
-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7、本次资产购买采取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为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 10%,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同时向上海城投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718,107,513.55 元(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除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1 + K + N)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资产购买前后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购买前,上海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7,974 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7%,发行后将增加上海城投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上海城投持有原水股份的股份将增加至 12,780,754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6.61%。

(三) 本次资产购买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7 年 10 月 25 日,原水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2、上海城投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作为对价认购原水股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决议;

3、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沪国资委产[2007]802 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4、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5、本次资产购买尚待待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资产购买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资产购买方介绍

(一) 原水股份基本情况

| | |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强 |
| 注册资本: | 188,439,501.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00001001078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国税沪字 310047132207927 |

主营业务: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及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工程服务。

(二) 历史沿革
原水股份是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原水股份于 1992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 600649。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负责向上海市自来水管网、市北、浦东威立雅公司供应原水。

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原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770,159,655 | 40.8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4,239,359 | 59.13 |
| 三、股份总数 | 1,884,396,014 | 100.00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 主要会计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
| | 2007年9月底 (或1-9月) | 2006年底 (或1-12月) | 2005年底 (或1-12月) | 2004年底 (或1-12月) |
| 营业收入 | 88,466.36 | 119,424.48 | 101,060.36 | 97,145.31 |
| 利润总额 | 49,608.66 | 68,446.70 | 46,140.71 | 48,932.4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66.64 | 56,254.15 | 37,714.46 | 41,613.88 |
| 每股收益(元) | 0.2248 | 0.2985 | 0.2000 | 0.221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57 | 8.73 | 6.22 | 7.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2 | 6.30 | 6.16 | 6.71 |
| 总资产 | 760,420.78 | 716,940.05 | 653,888.64 | 614,179.81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694,659.05 | 644,072.24 | 606,662.04 | 586,392.01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894 | 3.4179 | 3.2200 | 3.1100 |

注: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 上海城投基本情况

| | |
|------------|------------------|
| 企业性质: |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孔庆伟 |
| 注册资本: | 2042 亿元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0001000869 |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上海城投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

(二)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上海城投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从城市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上海城投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

上海城投旗下拥有路桥、水务、环境、置地四大板块,城投路桥主要负责上海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市政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投水务承担着中心城区和部分集约化郊区的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排水防汛和污水处理的职责;城投环境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处置与管理;城投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商品房建设、城市化成片土地开发、置业管理服务。

上海城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单位:元 | | | |
|-------|------------------------|------------------------|------------------------|------------------------|
| | 2006-12-31 (或1-12月) | 2005-12-31 (或1-12月) | 2004-12-31 (或1-12月) | 2003-12-31 (或1-12月) |
| 营业收入 | 157,905,744,311.26 | 138,322,400,393.01 | 127,729,800,708.34 | 127,729,800,708.34 |
| 所有权益 | 72,475,122,980.27 | 62,465,984,430.74 | 58,983,467,393.01 | 58,983,467,393.01 |
| 资产负债率 | 54.10% | 54.94% | | |